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林靖哲

聯絡電話：(02)33435171

傳真：(02)33435172

電子信箱：chingche.li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標準字第11320015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424_313150000G1132001544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9月19日經標標準字11320015440號公告及附件各1份，請就所附資料惠提修訂或廢止意見，並請於113年10月30日前惠復，至紉公誼。

- 一、本局依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17條規定，辦理農業類CNS 2793「大豆」國家標準確認作業，前揭國家標準自制定、修訂或確認公布之日起已滿5年，為使國家標準內容切合國內產業及使用者需求，乃公告徵求修訂或廢止意見。
- 二、前述標準可由國家標準(CNS)網路服務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www.cnsoline.com.tw>)中查閱。
- 三、貴單位倘對標準內容有意見，請檢附建議書、國家標準草案建議稿、國內外相關標準或技術性法規，寄回本局標準組民生標準科林靖哲(或電子郵件寄至chingche.lin@bsmi.gov.tw)，或透過本局國家標準資訊互動平台(網址：https://cnamark.bsmi.gov.tw/CNS_AP)線上提供意見。
- 四、建議書格式請於本局網站[(網址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)首頁/標準與正字標記/書表下載/國家標準]下載國家標準建議書。



五、檢附農業類CNS2793「大豆」等1種國家標準確認案目錄。

六、請各公協會轉知相關會員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農業部農糧署(中興新村)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台灣大學農藝學系、中興大學農藝學系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、美國黃豆出口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(含附件，請刊登公報)

電 2024/09/19 文章
交 16:45:03 章

裝

訂

線

逢章

產製中心 113/09/19



1130003226